

安心通關行



新竹市政府公務員赴陸港澳指引手冊

(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篇)



願每一次啟程都帶著準備
每一次返程都帶回安心





市長 序言

新竹市是臺灣的科技首都，也是創新治理的重要城市，市府團隊始終秉持「公開透明、依法行政、科技治理」的施政理念，致力打造廉能高效的行政體系，讓市民享有更優質、更值得信賴的公共服務，而每一位恪守職責、堅守崗位的市府同仁，正是推動城市持續進步最重要的力量。

近年來，國際局勢及兩岸情勢持續變化，公務人員因公或因私前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時，除須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外，也可能面臨人身安全、資訊安全、公務機密維護等各項風險。因此，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熟悉申請程序及提升風險意識，已成為當前公務人員不可或缺的重要課題。

為協助同仁正確掌握赴陸港澳相關規定，特別針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編印《新竹市政府公務員赴陸港澳指引手冊》，彙整最新法令政策、申請流程、案例解析、常見問答及風險自我檢核等實務內容，並結合本府作業流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提供完整指引，希望讓每位同仁都能清楚了解「事前申請、依法登錄、返臺通報、安全防護」等各項作業要求，避免因不熟悉規定而疏漏受罰，更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

依法行政，不只是法律要求，更是公務人員對國家、對人民的責任；落實申報制度，不只是行政程序，更是守護政府廉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期許所有市府同仁，在每一次赴陸港澳前，都能依循本手冊完成各項程序，秉持審慎態度、提高風險警覺，妥善維護公務機密與個人安全，並於返臺後依規定完成相關通報，共同建立安全、透明、可信賴的行政文化。

期盼本手冊能成為同仁最實用的工作指南，讓每一次出境都能做到「依法、合規、安全、安心」，攜手守護市民信賴、城市治理及國家安全，共同打造廉潔、高效、永續發展的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長

高虹安

謹識

中華民國115年8月



目錄

壹
前言
P1

貳
法令依據及相關政策
P2

參
適用地區及對象
P3

肆
赴陸港澳作業規定
P4

伍
行政罰與行政懲處規定
P9

陸
新竹市政府赴陸港澳地區
申請流程
P10

柒
常見違法(規)赴陸港澳
態樣及案例
P15

捌
常見 Q&A
P21

玖
赴陸港澳風險自我檢核表
P24

壹拾
附錄
P26

壹 · 前言

近年兩岸及區域情勢持續變化，中共施壓與國安法制逐步擴張，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期間，面臨更高人身安全、資訊安全、國家機密維護及不當接觸等風險。

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已陸續強化赴陸港澳管理制度，建立事前申請、事後通報及違常通報機制，並自115年起實施赴陸抽查措施，以落實公務員赴陸港澳風險管理。

公務員肩負國家與人民所賦予之行政責任，其言行除涉及個人權益外，亦關係政府形象及國家安全。爰此，赴陸港澳前，應依法完成申請或通報程序；赴陸港澳期間，應提高警覺、審慎言行；返臺後，應依規定完成返臺通報或異常事件回報。

鑑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係各機關人數最多、業務接觸最廣之主要行政人力，亦為目前赴陸港澳管理及抽查機制之重點對象，本手冊內容爰以「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為主要適用範圍進行編撰，並整合赴陸港澳作業程序、案例解析及安全提醒等實務內容，供同仁依循使用。

本手冊編撰目的如下：

一、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協助同仁正確認識赴陸港澳相關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

二、落實事前申報制度

建立「事前申請、事後回報」之制度觀念，避免違規受罰。

三、提升自身安全意識

提高同仁對人身安全、資訊安全及國安風險之警覺。

四、建立突發應變能力

協助同仁遭遇突發事件時，能即時通報並尋求協助。



✈ 貳 · 法令依據及相關政策

(一)大陸地區相關法令

-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
- 2.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
- 3.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簡稱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赴陸要點)。
- 4.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二)香港澳門相關規定

-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要點

(三)懲處與管理規定

- 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簡稱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 2.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參·適用地區及對象

一、適用地區(包含入境轉機及不入境過境轉機):

(一)中國大陸地區

(二)香港

(三)澳門



不論是實際出入境或單純「轉機」(含不入境過境轉機)，均視同進入該地區，應依法辦理申請或通報，不得以「未出機場」為由免除義務。

二、適用對象:

(一)判斷準則: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簡稱服務法)適用對象。

(二)適用情形:

公務員赴陸港澳前，應先行確認法律身分。除機關另有更嚴謹之內部規定外，適用情形如下：

類別	職稱範例 (10 職等以下)	身分說明	申報義務
行政機關	如科長、秘書、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等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	應辦理
學校	如校長、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組長、主任、護理師等	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則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	應辦理
約聘僱人員	如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	應辦理
技術/工務人員/約用人員	如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等	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機關可本於權責自行規範	視情況辦理
退休/留職停薪	退休生效日前、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此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應辦理



職務列等「跨列」11職等以上者，即便現職為10職等，亦須經內政部許可而非僅報經服務機關同意。

肆·赴陸港澳作業規定

一、大陸地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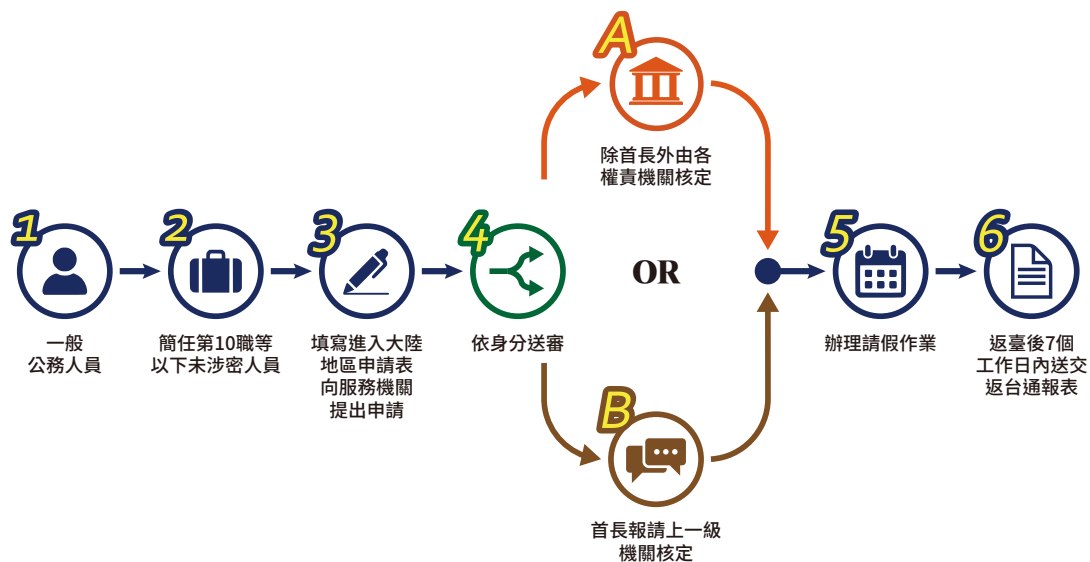
(一)赴大陸地區申請重點摘要



項目	赴大陸地區
事前申請	1.赴陸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行程表、邀請函等) 3.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不分平日、假日) 4.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審核流程 (第4點第1項)	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綜合考量會辦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
事後通報 (第4點第3項)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異常處理 (第4點第6項)	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
備註	1.(因公出國)應於返臺後3個月內，將出國報告傳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後段) 2.(兩岸交流活動)應將在1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

◎參考法規: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二)赴大陸地區申請流程圖



(三)返臺處理程序表

返臺後			
事由類別	應填送表件	期限	報送單位
不論任何事由 (含公假、自行請假)	赴陸人員 返臺通報表	返臺後 7個工作日內	本機關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 (含公假、自行請假)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 (參加會議報告)	返臺後 1個月內	服務單位、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及大陸委員會
因公出國	因公出國報告	返臺後3個月內	本機關 (秘書或相關單位)

二、港澳地區篇

(一)赴港澳地區申請重點摘要



項目	赴港澳地區
事前申請 (第3點第1項第7款)	1.申請表(因公、非因公、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 2.相關證明文件(行程表、邀請函等) 3.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不分平日、假日) 4.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審核流程 (第3點第1項第7款)	1.因公務事由:1週前將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 2.非因公務事由: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3.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並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
事後通報 (第4點第9款)	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
異常處理 (第5點)	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盤查詢問;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函報大陸委員會。
備註	特定身分人員:(第3點第2項) 1.港澳官方人士。 2.港澳民意代表。 3.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4.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參考法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二)赴港澳地區申請流程圖



三、赴大陸地區與赴港澳地區申請流程對照

項目	大陸地區	香港 / 澳門
性質	申請制	通報制
是否需核准	是	否
是否需差勤登錄	是	是
是否需返臺通報	是	特定情形
假日是否需辦理	是	是
轉機是否納入	是	是
申請期限	5工作日	3日或1週
特定人士通報	是	是
違規可能處分	行政懲處+罰鍰	行政懲處



伍・行政罰與行政懲處規定

公務員赴陸港澳違反相關規定，將可能同時面臨行政懲處、罰鍰與刑事責任之多重裁罰。

一、行政罰鍰：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第9項規定者，依同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處以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二、行政懲處(*註1)

違規次數	赴大陸地區 (建議最低懲處)	赴港澳地區 (建議最低懲處)
第1次	記過1次	申誡1次(一般*註2)或 記過1次(遇違常未報*註3)
第2次	記過2次	申誡2次(一般)或 記過2次(遇違常未報)
第3次以上	記1大過	記過1次(一般)或 記1大過(遇違常未報)

註1：加重原則：違規人員返臺後若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行程，機關應加重懲處。

違規紀錄將列入年度考績評定，嚴重影響晉敘與獎金。

註2：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註3：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三、刑事責任

如因涉及機密洩漏、造假資料、隱匿身分、從事違反服務法或相關國家安全行為而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陸·新竹市政府赴陸港澳地區申請流程

出發前: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紙本申請表 + 差勤系統

申請類別	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紙本申請表類型	差勤系統
① 赴大陸地區 (含過境 / 轉機)	1.動態登錄預覽送出畫面。 2.電子郵件信箱登錄完成截圖畫面。	赴大陸申請表 (檢附行程表等相關附件)	1.進入差勤系統 2.點選「差勤」 3.點選「出國或赴陸港澳」 4.選擇地點「大陸(不含港澳地區)」與上傳附件。
② 赴港澳地區 (含過境 / 轉機)	1.動態登錄預覽送出畫面。 2.電子郵件信箱登錄完成截圖畫面。	依事由擇下表: 1.因公通報表 2.非因公通報表 3.會見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檢附相關附件)	1.進入差勤系統 2.點選「差勤」 3.點選「出國或赴陸港澳」 4.選擇地點「出國(含港澳地區)」(過境者請輸入過境地點)與上傳附件。
③ 赴大陸港澳地區	上述狀況①與狀況②皆須登錄並截圖	上述狀況①與狀況②文件分別送件	1.進入差勤系統 2.點選「差勤」 3.點選「出國或赴陸港澳」 4.請依狀況①及狀況②案停留區間時間，分別完成赴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並上傳附件。

返臺後:狀況①、③紙本通報表 + 差勤系統

於返台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台通報表」並上傳差勤系統。

赴陸港澳常見錯誤一次看！

① 只填假單，未上傳赴陸表單



請假+系統申請+上傳表單，缺一不可。

② 只申請港澳，未申請大陸



③ 忘記返臺通報



赴陸返臺後應依規定完成返臺通報。

④ 忘記動態登錄



四個步驟別忘記

✓ 行前申請

✓ 表單上傳

✓ 動態登錄

✓ 返臺通報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步驟

1

進入大陸委員會網頁



大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mac.gov.tw>

2

選擇個人赴陸港澳登陸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3

填寫資料

歡迎使用個人登錄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必填 赴陸港澳目的 個人旅遊
必填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手機 請輸入聯絡電話/手機 本欄請填國內聯絡電話，只可輸入數字+、#、_等符號；如為外國電話號碼，請填寫於其他注意事項欄。
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如欲收到登錄成功確認信或修改資料，請加填此欄。
臺胞證號碼 請輸入臺胞證號碼
必填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金馬證號碼 請輸入中華民國護照號碼/金馬證號碼
必填 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 請輸入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 最多30個字。
必填 在臺緊急聯絡人電話/手機 請輸入在臺緊急聯絡人電話/手機 只可輸入數字+、#、_等符號。
其他注意事項 請輸入其他注意事項，如：在陸港澳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

動態登錄預覽送出畫面

歡迎使用個人登錄(預覽)

赴陸港澳目的	個人旅遊
姓名	試填寫
聯絡電話/手機	11111111
電子郵件信箱	
臺胞證號碼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全馬證號碼	11111111
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	試填寫
在臺緊急聯絡人電話/手機	11111111
其他注意事項	

抵達地	香港
城市/區縣	
抵達日期	2026/05/04
離開日期	2026/05/06
陸港澳住所電話/手機	
陸港澳住址/飯店名稱	

必填 圖型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電子郵件信箱登錄完成截圖畫面

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完成通知

收件匣 x



hmtravel@mac.gov.tw

寄給 我 ▾

親愛的國人您好，
 您已於2026/05/07 15:47完成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即日起至2026/05/07止
 可點選以下網址修改資料
[資料檢視](#)
[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

大陸委員會駐館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資訊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祝您旅途平安，謝謝。

Regards,
 大陸委員會

◎差勤系統申請步驟

1 選擇「出國或赴陸港澳旅遊」

差假申請

申請人：客服中心 甄大發

今日上班卡：08:00

其他假別 >>

加班	出國或赴陸港澳	出差
加班補休	休假	公出
病假	公假	忘打卡

加班：0日2小時
休假：33日4小時
已申請未休假期：20日0小時
病假：28日0小時
公假：5次(月) / 0次(年)

2 選擇「大陸(不含港澳地區)」⇒ 選擇「出國(含港澳地區)」⇒ 填寫資料與上傳附件

出國或赴陸港澳

地點：出國(含港澳地區) 請輸入國家或城市...

目的地為港澳或轉機過境陸港澳地區：☒ 是 ☐ 否 請輸入過境地點

申請人：[選擇] 查看別卡資料

起訖時間：115-02-26 08:00 ~ 115-02-26 17:00 ※ 得包含假日

地點：大陸(不含港澳地區) 出國(含港澳地區) 大陸(不含港澳地區)

附件選擇：
 行政人員、直轄市長、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項應職或受委託人員)、縣(市)長或副市長(或相當職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國防部軍公教人員身分)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曾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職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大陸人員過境通報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辦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士通報表

*事由：
事由不得空白

附件：
 增加 移除 (總上傳10MB)
 支援上傳多個附件，可點擊"增加"附件數量
 請依規定上傳必要文件，如行程表、機票名單等

赴大陸申請表：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檔案

*假別及期間：
☒ 選擇假別及期間

送出表單 清空欄位

案例
01

職務列等跨列(簡任10跨11職等)

案例情境

某A任職機關職務列等簡任10職等跨簡任11職等職務，銓敘審定為簡任10職等，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准後赴陸。



違規情形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11職等，A應依規定報經內政部許可，始得赴陸。

懲處情形

- ◇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 依《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記過2次。

提醒事項

同仁應熟悉赴陸相關規定，避免誤用申請表件及程序。

案例 02

假日 / 連假赴陸誤認免申請

案例情境

某B為機關內薦任7職等未涉密科員，於春節連假期間赴陸港澳觀光旅遊，因入境期間皆非屬上班日，無須請假，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違規情形

- ◇ 同仁誤認「連假 / 假日」赴陸免申請。
- ◇ 依《簡任第10職等以下赴陸要點》第4點規定，公務員例假日雖無須請假，但仍應於赴陸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申請，並於人事差勤系統、大陸委員會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始得出境。

懲處情形

- ◇ 依《赴陸懲處原則》記過1次。

提醒事項

同仁赴大陸地區(含轉機)不論是否為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均須履行法定申請程序，避免因誤解規定而受罰。

案例 03

退休生效日前赴陸未申報

案例情境

某機關簡任第10職等未涉密人員C，於115年2月16日屆齡退休，其退休前之上班日均請休假並未到班，未經許可即於115年2月12日至2月17日赴陸旅遊。



違規情形

C雖於退休前請領休假，但在115年2月16日以前，其法律身分仍為「現職公務員」。依《簡任第10職等以下赴陸要點》第4點，仍應於赴陸5個工作日向前向所屬機關申請。

懲處情形

◇ 依《赴陸懲處原則》記過1次。

提醒事項

同仁應注意「退休生效日前」仍受現職法規約束，不因請假或待退而免除申請義務。

案例 04

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未申報

案例情境

某D為機關內委任3職等未涉密辦事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經大陸轉機至英國旅遊，未事前向機關提出申請。



違規情形

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員身分，依《簡任第10職等以下赴陸要點》第4點，仍應於赴陸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



懲處情形

◇ 依《赴陸懲處原則》記過1次。



提醒事項

留停期間公務員身分並未消失，相關赴陸報准義務與現職人員一致。

案例 05

赴陸期間從事入學進修

案例情境

某E為機關內現職公務員，於赴陸前已完成申請，惟在當地時聽聞某大學上課時間彈性且學費優惠，便報名就讀。



違規情形

依據《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依該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懲處情形

◇ 依《赴陸懲處原則》記過1次。

提醒事項

在陸期間的一切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原申請計畫即便遇到再划算的進修機會，只要涉及『學分、學位、專題研究』，皆屬法所不許，切勿因小失大。

案例 06

經大陸地區轉機至第三國未申報

案例情境

某機關公務員F赴瑞士觀光旅遊，航班途經大陸上海機場轉機，並入住過境旅館。該員不知過境轉機也算赴陸，因此未事前申請，返國後才補正。



違規情形

不論是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在法規上皆屬進入大陸地區行為，依《簡任第10職等以下赴陸要點》第4點，仍應於赴陸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

懲處情形

◇ 依《赴陸懲處原則》記過1次。

提醒事項

凡涉及大陸地區之轉機行程，均須視同赴陸案件辦理申請程序，切勿因目的地為第三國而忽略轉機地的法規要求。

問題	說明
「簡任10職等以下」及「簡任11職等以上」的認定方式為何？	一、依「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者。 二、依「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赴陸要點」第2點規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指公務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者。 三、因此，不論是「簡任10職等以下」及「簡任11職等以上」，都是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為準，而不是以「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來認定。
降調、代理、權理、借調或支援人員之職務列等如何認定？ 如簡任第11職等人員降調(或代理)第10職等以下職務； 薦任9職等或簡任10職等人員代理(或權理、借調、支援)簡任10至11職等職務	應以其現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 1.降調:依調低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 2.代理:現職人員現所任職務兼辦本職務及代理職務時，應本職務及代理之職務皆未涉及國家機密或職務列等未超過簡任11職等，方得適用作業要點。 3.權理:權理人員既擔任較高職等職務，應即依該較高職等之職務列等認定。 4.借調:其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為其現所任職務，依該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 5.支援:應視實際支援情形，依現所任工作，如為兼辦本職及支援之工作，須本職及支援之職務皆未涉及國家機密或職務列等未超過簡任11職等，方得適用作業要點。如為全部時間至支援機關擔任特定之工作，依支援之職務，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
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赴大陸地區是否受作業要點規範？	1.應視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如否，則非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範圍，其赴陸無須依作業要點申請。





問題	說明
	2.技工、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約用人員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其餘約用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3.另機關如基於業務督導有管理所屬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必要，可本於權責自行規範。
學校校長、職員、老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適用作業要點？	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員，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範，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至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兩岸條例第9條所指公務員，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
簡任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利用假日赴陸本來就是自己的權利，為何還需要向服務機關申請？	一、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赴陸要點」第4點規定，簡任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後始得赴陸，並無平、假日之區分。 二、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銓敘部114年4月15日部法三字第1145813500號函，再度重申，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公務員赴陸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要提出申請？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公務員違法(規)赴陸，服務機關是否會有內部行政懲處？	一、公務員赴陸已有兩岸條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全國公務員(不區分職等)應一體遵行。為避免違法(規)事件一再發生，行政院已於本(114)年9月22日訂定

問題	說明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定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屆時公務員違法(規)赴陸者，將由所屬服務機關依其職等、違失態樣及次數等，處以記過1次至記1大過之懲處。(詳附表) 二、考量機關業務屬性不同，各服務機關可再依業務或機關屬性，自行建立更嚴格之懲處原則，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機關是否會定期抽查公務員赴陸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已建立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陸定期抽查機制，要求各機關政風單位每年進行抽查。 二、抽查執行方式，原則由政風單位彙整本單位及所屬機關所需調閱資料名單函請移民署提供入出境紀錄比對，發現有違規情形者，即啟動調查及移請機關考績會懲處。
公務員赴陸期間失聯或發生異常情事，應該如何通報？	法務部廉政署將建立公務員赴陸失聯、異常情事通報機制，由服務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由上級政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獲悉機關內公務員有赴陸失聯、異常情事等情況，須即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各自依兩岸共打管道向陸方查詢人員行止)通報，以及時應處。



更多資訊請參見
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資訊專區Q&A

✈ 出發前 Checklist

✈ 一 · 申報與系統登陸

- ☐ 已完成動態登錄
- ☐ 已完成赴陸 / 港澳申請或通報
- ☐ 已完成差勤系統登錄

🔒 二 · 資訊安全控管

- ☐ 未攜帶公務機密資料
- ☐ 未攜帶公務手機
- ☐ 已清除敏感資料

📞 三 · 緊急與行程準備

- ☐ 家人知悉行程
- ☐ 已記錄緊急聯絡電話
- ☐ 已確認住宿與交通資訊



📢 結語

公務員肩負國家與人民賦予之職責，其言行不僅代表個人，更關係政府形象與國家利益。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活動，無論係因公或因私，皆應秉持審慎態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提高安全意識與風險警覺。

為確保公務體系運作安全與資訊保護，公務員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事先向服務機關完成申報程序並取得核准或備查；返臺後亦應依規定辦理返臺申報或相關紀錄。落實「事前申報、事後回報」制度，不僅是法令要求，更是每一位公務員應共同遵守的基本責任。

期盼各機關同仁善用本手冊所提供之資訊與自我檢核工具，在出發前確實完成申報程序，在境外期間謹慎言行、維護公務機密，並於返臺後主動完成相關申報事項。讓每一次出境都在合法、合規、安全的前提下進行，共同守護國家安全、行政紀律與政府廉能形象。



壹拾 · 附錄

一、諮詢管道與緊急聯繫

上班時間諮詢窗口 (09:00 - 17:00)	24 小時緊急專線
- 赴大陸地區： 陸委會(02)2397-5589 #5011 海基會(02)2175-7000 #7033 - 赴港澳地區： 陸委會(02)2397-5589 #6015	- 赴大陸地區：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 赴香港地區： 陸委會香港辦事處+852-61439012 - 赴澳門地區： 陸委會澳門辦事處+853-66872557

二、參考網站

主管機關	資訊專區	QR code
大陸委員會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專區	
	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	
教育部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三、相關表單

申請表 / 通報表	QR code
1.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2.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帶回照片、笑聲與回憶
也把該留意的風險，停在旅程之外。

安心通關!



發行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地 址：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諮詢電話：(03)521-6121分機398、510
傳 真：(03)524-7310